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5名一致行动人部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5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由35.04%降至23.00%,但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23年3月2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梁世平先生(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鉴于股东梁军女士自2022年6月22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梁世平先生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梁军、梁世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等5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04%降至23.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及部分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及延续

2013年5月28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梁世平等10人(以下简称"廖道训等10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8日,由于部分股东长期不在公司任职,廖道训等10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年9月18日,吴春红逝世后,其女儿梁军继承吴春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和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5名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次《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签署日,公司5名一致行动人均充分遵守了上述《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

5名一致行动人中,股东廖道训、吴玉瑞系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父母,股东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上述股东为5名一致行动人的核心成员,共持有公司股份23.00%。本次退出股东梁军女士,2022年6月22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股东梁世平先生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2023年3月2日,5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梁世平、梁军退出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就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对梁世平、梁军即告终止,梁世平、梁军无需再履行《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继续按照《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在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就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继续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3. 各方确认,在各方对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就《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梁世平、梁军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梁世平、梁军任何一方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且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变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5名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3月2日,5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49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军	83,962,627	11.98%
吴玉瑞	82,771,290	11.81%
廖道训	46,840,639	6.69%
柴继军	31,423,828	4.49%
梁世平	400,036	0.06%
巫晓燕1	100,000	0.01%
合计	245,498,420	35.04%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二)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合计控制公司 23.00%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与上述3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廖道训、吴玉瑞之子廖杰先生,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柴继军先生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公司总裁,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综上,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实现控制,为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13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道训	46,840,639	6.69%
吴玉瑞	82,771,290	11.81%
柴继军	31,423,828	4.49%
巫晓燕	100,000	0.01%
合计	161,135,757	23.00%

三、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5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除此之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履行其对其他各方和上市公司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和陈述。

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权益变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廖道训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玉瑞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继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世平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视觉中国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
退出股东	指	梁军、梁世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5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导致视觉中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廖道训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玉瑞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梁军

性别:女

国籍:美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4:柴继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5:梁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廖道训、吴玉瑞、梁世平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0.HK)合计约13.52%的股份。吴春红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约2.33%,根据吴春红遗嘱,此部分权益梁军有权继承,目前继承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2013年5月28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梁世平等10人(以下简称"廖道训等10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8日,由于部分股东长期不在公司任职,廖道训等10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18日,吴春红逝世后,其女儿梁军继承吴春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和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5名一致行动人,其中廖道训、吴玉瑞为夫妻关系,梁军、梁世平为兄妹关系。

2023年3月2日,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5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股东梁军、梁世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5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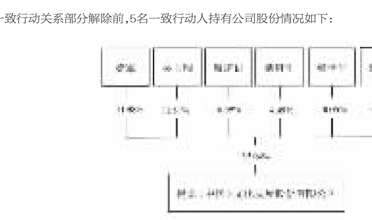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所致。

本次退出股东梁军女士,2022年6月22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股东梁世平先生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2023年3月2日,5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股东梁军、梁世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5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因部分股东不再是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5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49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5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人。上述3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13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持股
梁军	83,962,627	11.98%	是	83,962,627	11.98%	否
吴玉瑞	82,771,290	11.81%	是	82,771,290	11.81%	是
廖道训	46,840,639	6.69%	是	46,840,639	6.69%	是
柴继军	31,423,828	4.49%	是	31,423,828	4.49%	是
梁世平	400,036	0.06%	是	400,036	0.06%	否
巫晓燕1	100,000	0.01%	是	100,000	0.01%	是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股)	245,498,420	35.04%	-	161,135,757	23.00%	-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道训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5,82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吴玉瑞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柴继军所持公司股份中23,567,871股为高管锁定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3日	9,690,000	1.38%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日	2,900,000	0.41%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4日	1,400,000	0.20%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6,000,000	0.86%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0日	2,301,300	0.33%
吴玉瑞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1,390,000	0.20%
梁军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	200,000	0.03%
梁军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3日	4,000,000	0.57%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视觉中国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3.《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书》;

4.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道训

吴玉瑞

梁军

柴继军

梁世平

2023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道训

吴玉瑞

梁军

柴继军

梁世平

2023年3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V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V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V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49.84万股 持股比例:3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49.84万股 变动比例: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但因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5人减少为3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减少至16,113.58万股,持股比例减少12.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2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V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V注: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V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V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V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道训

吴玉瑞

梁军

柴继军

梁世平

2023年3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3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8亿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30.53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9%,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武汉市硚口区美好香域花镜 K11地块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

为保障项目完成建设与交付,美好锦程向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硚口国资公司")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用于美好香域花镜 K11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7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锦程以其持有的"美好香域花境"一期项目308个非人防地下停车位为其中1,4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美好装配式房屋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装配式建筑PC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为其中3,67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锦程	100	111.73	16,900	5,070	1.13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美好锦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房地产板块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86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51亿元,累计使用额度22.3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3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好锦程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4号

4、法定代表人:柳井利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美好锦程100%股权

8、经核实,美好锦程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667.79	243,595.48
负债总额	444,328.45	294,550.53
净资产	-46,660.66	-50,955.06
资产负债率	111.7%	12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83	46.79
利润总额	-52,961.51	-4,294.40
净利润	-52,961.51	-4,294.40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专项借款合同

(1)出借人/甲方:硚口国资公司

(2)借款人/乙方:美好锦程

(3)借款金额:1400万元、3670万元共两笔,合计5070万元

(4)借款用途: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于"美好香域花境"二期项目后续建设。

(5)借款期限:不定期借款。

2、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美好置业

(2)债权人/乙方:硚口国资公司

(3)保证范围:《专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第三方服务费等,以及因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强制执行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4)保证方式及期间:甲方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人应当履行《专项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而未履行之日起三年。

3、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美好锦程;荆州美好装配

(2)抵押权人/乙方:硚口国资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专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

(4)抵押物:"美好香域花境"一期项目308个非人防地下停车位;装配式建筑PC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

(5)担保范围:《专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第三方服务费等,以及因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强制执行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美好锦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该公司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项目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并顺利完成交付,项目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9.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2.7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9%;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专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0,18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7,66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3.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1,15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吴有材
本次解质股份	4,806,798股	816,000股	1,940,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	0.77%	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0.09%	0.22%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2023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105,479,292股	3,176,029股
持股比例	37.01%	12.11%	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186,106股	87,668,200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9%	83.11%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8%	10.06%	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400	否	否	2023年2月2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	0.46%	生产经营
吴有林	否	100	否	否	2023年2月2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5%	0.11%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0,992,904	220,186,106	68.29	25.2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7,484,200	87,668,200	83.11	10.06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13,718,004	311,154,306	66.75	35.72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90,96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4.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对应融资余额为46,665.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37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5%, 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468,2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24,646.6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6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2%, 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截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3月1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7.9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3年3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申万宏源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龙鼎定制334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1.23%至6.23%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2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7.92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29	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2	0
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39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23	0
合计		57,500.00	52,500.00	275.0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6,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6,0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46.63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133.93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44.78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年3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4000%或3.1670%	15.10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1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9209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4000%或3.1670%
现金管理金额	6,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31日
现金管理期限	29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70%】(年率)。 (2)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2023】年【3】月【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3】月【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3,016.34	125,591.02
负债总额	34,869.21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42.02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6.69	-1,060.66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18.2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800	633.88	1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